

各学院：

为促进我校国际化人才培养，丰富学生学习体验，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，根据《关于做好2024年寒假江苏大学生赴海外文化交流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际协〔2023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学校现开展2024年寒假交流项目报名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赴海外文化交流项目介绍

交流项目于2024年1月至2月期间分批进行，学生将通过访问境外名校、听取名校教授的讲座、与名校大学生互动交流、参观当地文化名胜等活动，深度了解所在国的教育、文化、风土人情等，拓宽视野。主要包括：

十天赴澳大利亚文化交流、五天赴新加坡文化交流、五天赴泰国文化交流、五天赴韩国文化交流、六天赴港澳地区文化交流、五天赴香港地区文化交流、五天赴澳门地区文化交流。

各类文化交流活动结束后，均可获得当地大学或文化机构提供的证书及活动证明。各国家交流活动时间、项目的相关详细信息见附件1。

二、报名截止时间及方式

1. 报名截止时间：12月4日。
2. 报名方式：国际教育学院大同楼A403报名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5261310226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我校在籍学生，身体健康，遵守团组纪律，具体由学校审核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报名赴澳大利亚、新加坡、泰国、韩国交流者须持有因私护照，并确保有效期在2024年8月31日之后。无因私护照者，须在2023年12月15日前办好。签证由协会统一办理，具体材料要求在报名工作结束后另行通知。

2. 报名赴港澳地区交流者须持有港澳通行证（含香港、澳门签注），并确保有效期在**2024年3月1日**之后。无港澳通行证及签注者，请尽快办理。签注种类为个人旅游（G）。

3. 报名赴香港地区交流者须持有港澳通行证（含香港签注），并确保有效期在**2024年3月1日**之后。无港澳通行证及签注者，请尽快办理。签注种类为个人旅游（G）。

4. 报名赴澳门地区交流者须持有港澳通行证（含澳门签注），并确保有效期在**2024年3月1日**之后。无港澳通行证及签注者，请尽快办理。签注种类为个人旅游（G）。

国际教育学院

2023年11月29日

附件1：《关于做好2024年寒假江苏大学生赴海外文化交流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际协〔2023〕16号）

